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張嘉殷
電話：9251000#1881
電子信箱：jasmin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1140072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代理代理園仔湯商旅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案，經審查符合規定，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編號：119) 1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園仔湯商旅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
- 二、請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至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或本縣各農會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及說明牌費新臺幣3,000元，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說明牌。
- 三、本溫泉標章之使用事業營業處所及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
 - (一)營業處所：「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33號」(水權狀號數：第G1050014號，核准水權年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請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2項第6款規定於年限內辦理展限，如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將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 (二)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



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
- 2、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
- 3、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
- 4、入浴應依序足浴、半身浴、全身浴，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
- 5、入浴後有任何不適，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
- 6、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入休息再入浴。
- 7、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 8、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 9、禁止攜帶寵物入浴。
- 10、孕婦、行動不便者、老人或兒童，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
- 11、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
- 12、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
- 13、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

(三)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7年6月25日止。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四)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

更者，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換)發，未申請補(換)發者，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正本：張妙玲君(園仔湯商旅有限公司代理人)

副本：園仔湯商旅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商旅遊處

2025/05/06
16:08:31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